

证券代码：001282

证券简称：三联锻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6日9:15-
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00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9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4,9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96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张金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本议案涉及孙国奉先生、张一衡先生的薪酬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孙国奉先生、张一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孙国奉先生、张一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国敏先生、孙仁豪先生，

及孙国奉先生作为授权代表人的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6%；反对 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2%；反对 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9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1%；反对 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2%；反对 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51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元清、李思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